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李 松 季 (簽章)



總經理： 周 文 凱 (簽章)



總稽核： 謝 素 玲 (簽章)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趙 傳 芬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應對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管道，建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，如：對透過保險經紀人招攬及匯款之保件，有未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就保費金額較大之保單，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，以降低洗錢或資恐風險。</p>	<p>修正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規章，增訂各單位對於透過保險經紀人招攬及匯款之保件，如屬於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險種(如：貨物運輸險)且保費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保單，應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(如：請保險經紀人提供該筆匯款之相關客戶原始繳款單據、憑證影本資料)。</p>	<p>已於108年09月11日完成規章修訂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核。</p>